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翔安区北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用途调整）
的
法律意见书



福州市鼓楼区华润置地中心三期 TB 号楼 3101-02

2026 年 9 月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翔安区北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用途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翔安区北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用途调整）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各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实施主体的资质文件、项目的批复文件、项目对应的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等。前述文件资料记载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实施主体、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项目	指	翔安区北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翔安区北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用途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	《翔安区北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华兴所出具的《关于 2026 年 9 月厦门市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华兴专字[2026]24008630600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 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全称为翔安区北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 2210-350213-04-01-68614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 350213229039791228976。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翔发改备 2022353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供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主要建设规模：新建道路约 4.25 公里、雨污水管道约 14 公里、供排水管道约 21 公里、各类电力线路约 16.70 公里等。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翔安区北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系统 (<http://www.cods.org.cn>) 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xiangan.gov.cn>) 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87516128257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陈彼得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祥福路 2005 号 8405 室

根据区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显示，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是区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工业、信息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战略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创新发展、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发展的战略、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并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推进新型工业化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参与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二）负责科技政策制定，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协助市科技局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

片区)及厦门科学城(莲河片区)建设。(三)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指导各类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等等。

(2)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系统 (<http://www.cods.org.cn>) 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xiangan.gov.cn>) 查询确认, 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8004173910X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邱舒艺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上塘社区 231 号

根据区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显示,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单位, 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及同级党委的决定, 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发布决定和命令。(二)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居)镇建设等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 负责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指导村(居)经济建设,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服务业发展, 做好招商引资、节能减排、统计等工作;做好镇财政管理和村级财务内审监督工作(四)切实抓好教育、科学技术、文体旅游、卫生健康等工作, 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加强农业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救济救助等工作等等。

(3)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系统 (<http://www.cods.org.cn>) 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xiangan.gov.cn>) 查询确认, 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8004173830A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江炜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镇口路 8 号

根据区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显示,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是基层行

政单位,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及同级党委的决定,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二)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居)镇建设等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负责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三)指导村(居)经济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服务业发展,做好招商引资、节能减排、统计等工作;做好镇财政管理和村级财务内审监督工作(四)切实抓好教育、科学技术、文体旅游、卫生健康等工作,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加强农业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救济救助等工作等等。

(4)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马巷街道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系统 (<http://www.cods.org.cn>) 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xiangan.gov.cn>) 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马巷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8004173822F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刘森挥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巷南路 158 号

根据区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显示,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马巷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及同级党工委的决定。2、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学技术、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和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相关政策,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3、支持基层自治,指导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4、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防范社会风险和環境风险,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工作等等。

(5)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民安街道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系统 (<http://www.cods.org.cn>) 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xiangan.gov.cn>) 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民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8MB1F486163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江炜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5 号 408 室

根据区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显示,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民安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及同级党工委的决定。2、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学技术、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和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相关政策,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3、支持基层自治,指导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等等。

(6)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系统 (<http://www.cods.org.cn>) 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8MB02014435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王晋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路 2009 号人力资源大厦 11 楼

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系统,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绿化中心是翔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辖区内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市政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城市道路照明及夜景景观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城市道路排水管涵管理维护,二次供水设施监督、指导及考评,南部新城片区以外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维护,协助地下管线管理、市政绿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城区小型污水处理站监管等工作。

(7) 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系统 (<http://www.cods.org.cn>) 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xiangan.gov.cn>) 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87516135615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卓根旺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路 2009 号 7 楼

根据区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显示，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是区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环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参与编制和实施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环卫工作规划；制定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检查督促实施。（二）负责权限范围内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及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消防设计审验及备案和抽查等，监督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以及法定程序的实施。指导建设行业新技术、新材料等的推广使用。指导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抗震设防、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三）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的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监督管理。（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保障政策。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的建设、管理，负责指导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夜景工程、停车场的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均为政府的工作部门、派出机关、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对应子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子项目的立项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	立项文件	发文时间
1	新圩镇上宅村塔山林内生产道路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圩镇上宅村塔山林内生产道路工程概算批复的函》	翔发投函 (2021) 200 号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	许厝中心村和鲁藜小学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许厝中心村和鲁藜小学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 (2023) 45 号	2023 年 4 月 21 日

3	翔安数字经济产业园东南侧地块杆线迁改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翔安数字经济产业园东南侧地块杆线迁改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 (2023) 95	2023 年 6 月 29 日
4	民安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一期）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民安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一期）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 (2023) 110 号	2023 年 7 月 25 日
5	内厝镇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一期）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内厝镇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一期）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 [2023]117 号	2025 年 8 月 9 日
6	马巷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一期）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巷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一期）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 (2023) 112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
7	新圩镇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一期）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圩镇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一期）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 (2023) 113 号	2023 年 8 月 1 日
8	内厝物流园开闭所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内厝物流园开闭所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 (2019) 108 号	2019 年 6 月 20 日
9	翔安区民石路市政道路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翔安区民石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带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 (2023) 74 号	2023 年 5 月 31 日
10	内厝物流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道路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内厝物流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道路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 (2021) 124 号	2021 年 8 月 4 日
11	马巷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项目（二期）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巷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二期）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 (2024) 118 号	2024 年 7 月 26 日
12	翔安区马巷街道内田溪排污口整治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翔安区马巷街道内田溪排污口整治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 (2024) 7 号	2024 年 1 月 22 日

13	民安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项目（二期）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民安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4）79 号	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内厝镇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项目（二期）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内厝镇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二期）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4）114 号	2024 年 7 月 25 日
15	新圩镇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项目（二期）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圩镇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完善及雨水立管改造工程（二期）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4）115 号	2024 年 7 月 25 日
16	马巷街道五星等六个社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巷街道五星等六个社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1）190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7	大帽山幼儿园加固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帽山幼儿园加固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3）132 号	2023 年 9 月 4 日
18	马巷片区巷东路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巷片区巷东路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1）168 号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9	马巷片区巷南路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巷片区巷南路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1）98 号	2021 年 6 月 29 日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巷片区巷南路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1）163 号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	内厝国道片区市政排水管网正本清源改造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内厝国道片区市政排水管网正本清源改造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2）137 号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1	新 324 国道（翔安段）提升改造工程 220kV、110kV 电力迁改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 324 国道（翔安段）提升改造工程 220kV、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2）105 号	2022 年 8 月 30 日
22	巷北四期 A 地块纵二路（赵光路-横三路）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巷北四期 A 地块纵二路（赵光路-横三	翔发投函（2022）93 号	2022 年 7 月 29 日

	市政道路工程	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带概算）的复函》		
23	汽车城污水泵站及配套压力管道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汽车城污水泵站及配套压力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带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4）123 号	2024 年 8 月 1 日
24	郑坂 C861 村道改造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郑坂 C861 村道改造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翔发投函（2023）48 号	2023 年 4 月 2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经获得了一定的审批。该等项目中部分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00,178.27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54,715.27 万元，占比 54.62%；专项债券资金 45,463.00 万元，占比 45.38%。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详见该项目《实施方案》“二、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收入。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收入与资金使用计划预测分析结果，本息资金保障倍数可达到 1.42 倍，系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与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之比率”，“我们未注意到本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0797781643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华兴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华兴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兴所是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084343026U，成立日期为：2013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兴所已取得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303），具备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华兴所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券的要求，在相关单位对项目资金安排、项目收支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华兴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的项目单位均为政府的工作部门、派出机关、事业单位，具备实

施本项目对应子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经获得了一定的审批。该等项目中部分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翔安区北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用途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9月30日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必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必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文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汶娟